OCT252019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1-H-N-C-公司案 日期：2019年10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1-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景观服务提供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景观工。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其还主张，其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其所得税申报表上的折旧扣除以及整体情况均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非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雇用外国国民，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美国缺乏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担任该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类似职位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的职位工作要求，以及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最终可申请美国境外的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可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1-H-N-C-公司案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如果如本案一样，申请人雇用少于100人，其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为确定支付能力，USCIS审查申请人在相关年度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USCIS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其向受益人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还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 614-15（区域专员1967）。1

此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景观工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25,043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18年5月1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申请人在2018年部分时间雇用受益人为临时非移民工人。该年度IRS表格W-2（工资与税务报表）副本显示，公司向其支付了15,573.24美元。该金额未达到或超过每年所提供工资25,043美元。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尽管如此，我们认可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在2018年，公司只需证明其具备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差额（即9,469.76美元）的能力。

申请人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反映净收入为540美元，净流动资产为负值。2 这两项金额均未达到或超过该年度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9,469.76美元。因此，基于对申请人已支付工资及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金额的审查，记录未证明其在2018年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其在2017年向受益人支付了近全额所提供工资25,043美元。该年度IRS表格W-2副本显示，公司向其支付了24,232.05美元。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558 F.3d 111, 118（第一巡回法院2009年）；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4-5（D.S.C. 2016年9月9日）。

2 申请人选择在其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按S型公司处理。该公司在IRS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附表K上报告了额外收入、扣除和调整。因此，我们将附表K第18行的收入调节金额视为反映申请人2018年的净收入。见美国国税局（IRS），《表格1120S说明》，22，https://www.irs.gov/pub/irs-pdf/i1120s.pdf（最后访问2019年10月8日）（将附表K描述为S型公司收入、扣除、抵免等股东份额的摘要）。

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申请人2017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不能证明公司在2018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向其支付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还主张其在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了近所提供工资率。申请人声称其只需支付该年5月1日申请优先日之后发生的那部分所提供工资。每年所提供工资25,043美元约等于每月2,087美元。因此，申请人主张2018年优先日之后八个月期间的所提供工资率约为16,695美元。如前所述，申请人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了15,573.24美元，仅比按比例计算的八个月所提供工资低约1,122美元。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USCIS政策不允许申请人按比例分摊所提供工资。USCIS将在本局整体情况分析中考虑优先日与年度结束之间短期间的影响。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每个相关年度（包括优先日所在年度）具备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外，即使USCIS政策允许按比例分摊所提供工资，申请人仍将比按比例计算的工资短缺1,122美元。申请人主张，其2018年净收入与放弃410美元慈善捐款的组合本可弥补缺口。但申请人该年度仅产生540美元净收入。见注2（解释S型公司适用的净收入金额）。因此，申请人净收入与放弃慈善捐款的组合不会证明其在2018年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申请人主张一项近期法律允许其扣除2018年取得并投入使用222,610美元营业财产的全部100%。申请人提交了IRS文件副本，表明根据先前法律，公司2018年只能扣除该金额的一半。见美国国税局（IRS），“ 减税与就业法案：企业比较 ”，https://www.irs.gov/newsroom/tax-cuts-and-jobs-act-a-comparison-for-businesses#pass through（最后访问2019年10月9日）。因此，申请人主张其在2018年本可有超过100,000美元可用于支付所提供工资。

然而，USCIS不将折旧视为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相反，折旧反映经营成本，代表营业财产或设备价值随时间的损失。因此，折旧不反映可用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资金。见River St. Donuts，558 F.3d at 118（认定在确定申请人支付能力时，我们合理拒绝将折旧计入其净收入）。因此，申请人的主张不能说服我们。

然而，如申请人还主张的，我们在确定其支付能力时可考虑已支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因素。根据Sonegawa，我们可考虑：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增长；其发生非典型损失或费用；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拟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at 614-15。

关于1-H-N-C-公司案

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自1994年以来的持续经营及其雇用48名员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亦表明其年收入从2015年至2018年有所增长。然而，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发生了异常损失或费用，或其在行业中拥有卓越声誉。记录亦未表明受益人将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因此，依据Sonegawa案的整体情况，并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III. 结论

上诉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该职位的所提供的工资。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1-H-N-C-Inc., ID# 6523682 (AAO Oct. 25, 2019)